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3,318,05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路通	股票代码	0027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伟徳	余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电话	0755-82374201	0755-82374201
电子信箱	ir@protto.com	ir@prot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优势,通过提供智能供应链服务,基于对所服务行业的上下游链条的深度理解和认知,凭借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优势,以资金流和信息流作为金融科技术保障,围绕商流、物流和工作流环节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流程方案并协助其执行,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及优化,采购分析、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配套支持等涵盖环节的同时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供供应链效益,推动供应链创新,为客户创造可持续发展的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KCT跨境B2B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是KCT跨境供应链管理的优质服务者和方案提供商,KCT行业在商业流通环节中,具有技术迭代快、交易层级透明、易联价、供应链商转要求高等要求,公司通过深度分析客户需求与行业特点,通过整合资源部方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供应链管理咨询解决方案并执行。
2.医疗器械领域的B2B供应链管理业务
在医疗器械进口领域,公司已拥有国家认可的二、三类医疗产品进出口许可及经营许可资质,基于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深刻理解和精准营销,响应国家新医改包括“二票制”等政策的实施,公司可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建立“商品代理+直营”的模式,以营建高执行业内实力较高的国内医院或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协助客户以更短的周期、更低的成本、更精简的渠道采购优质器械,同时也协助国内外优秀的厂商更好的拓展国内市场,为其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全面、更完善的供应链方案,在不断满足其需求的过程中完善业务模式,实现共同发展以及供应链各上多角度全方位的整合。
3.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凭借多年在医疗器械行业供应链管理积累的经验及优势,深知医疗客户对高端设备的采购和大批次的设备采购所面临的资金问题,为帮助客户缓解资金集中支付的压力,公司战略布局医疗器械融资租赁领域,将融资租赁与现有主营业务相结合,有利于医疗客户合理配置其资金资源,同时,融资租赁业务可与医疗器械领域的B2B供应链管理业务相互促进,共享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4.跨境电商业务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主要包括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和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公司凭借在进出口方面的专业优势,协助跨境电商平台,电商卖家,整合优化电商行业供应链资源,为客户提供基于跨境的供应链管理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进出口通关,海外采购分析,保税区仓储,集运,配送,信息技术支持等多元化服务和跨境电商综合解决方案。
5.市政基建业务
公司凭借供应链管理优势,通过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已涵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仓储物流等领域,业务横跨广东全省,公司计划以公司客户类别量身定制的供应链管理方案发挥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客户降低资金利率成本,增加公司业绩。
6.市政基建业务
公司凭借供应链管理优势,通过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已涵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仓储物流等领域,业务横跨广东全省,公司计划以公司客户类别量身定制的供应链管理方案发挥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客户降低资金利率成本,增加公司业绩。
7.全球交付平台
全球交付平台是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以全球化视野助力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通过未来全球交付中心的网点建设,整合资源,提供境内,跨境,境外的全通道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未来将结合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打通全球商品流通环节数据交换,为全球供应链提供智能化的交付,维修让客户服务到全球范围内的优秀资源,并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市场国际化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市场竞争已从企业与企业间的竞争演进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供应链之间的竞争,意更在分利用,发挥供应链管理的作用,由于在疫情中承担了应有的社会责任;一方面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做好疫情的防控基础上,积极开展复工,以客户为中心及时调整,布局各项经营活动,通过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因疫情造成的不利因素,确保了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处代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从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611.14万元,同比下降0.02%,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合计改集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营业收入相应下调;实现营业利润8,860.42万元,同比下降0.75%;实现利润总额1,384.75万元,同比增长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2.24万元,同比增长7.15%。
公司在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一方面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在疫情中承担了应有的社会责任;一方面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做好疫情的防控基础上,积极开展复工,以客户为中心及时调整,布局各项经营活动,通过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因疫情造成的不利因素,确保了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处代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从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611.14万元,同比下降0.02%,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合计改集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营业收入相应下调;实现营业利润8,860.42万元,同比下降0.75%;实现利润总额1,384.75万元,同比增长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2.24万元,同比增长7.15%。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市场国际化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市场竞争已从企业与企业间的竞争演进为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供应链之间的竞争,意更在分利用,发挥供应链管理的作用,由于在疫情中承担了应有的社会责任;一方面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做好疫情的防控基础上,积极开展复工,以客户为中心及时调整,布局各项经营活动,通过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因疫情造成的不利因素,确保了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处代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从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611.14万元,同比下降0.02%,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合计改集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营业收入相应下调;实现营业利润8,860.42万元,同比下降0.75%;实现利润总额1,384.75万元,同比增长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2.24万元,同比增长7.15%。
(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拥有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的新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在通事业,管理层的带领和全体全员的努力下,一方面在疫情中承担了应有的社会责任;一方面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做好疫情的防控基础上,积极开展复工,以客户为中心及时调整,布局各项经营活动,通过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因疫情造成的不利因素,确保了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处代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从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611.14万元,同比下降0.02%,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合计改集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营业收入相应下调;实现营业利润8,860.42万元,同比下降0.75%;实现利润总额1,384.75万元,同比增长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2.24万元,同比增长7.15%。
2.拥有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的新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在通事业,管理层的带领和全体全员的努力下,一方面在疫情中承担了应有的社会责任;一方面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做好疫情的防控基础上,积极开展复工,以客户为中心及时调整,布局各项经营活动,通过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因疫情造成的不利因素,确保了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处代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从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611.14万元,同比下降0.02%,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合计改集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营业收入相应下调;实现营业利润8,860.42万元,同比下降0.75%;实现利润总额1,384.75万元,同比增长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2.24万元,同比增长7.15%。
3.拥有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的新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在通事业,管理层的带领和全体全员的努力下,一方面在疫情中承担了应有的社会责任;一方面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做好疫情的防控基础上,积极开展复工,以客户为中心及时调整,布局各项经营活动,通过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因疫情造成的不利因素,确保了客户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处代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从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611.14万元,同比下降0.02%,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合计改集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营业收入相应下调;实现营业利润8,860.42万元,同比下降0.75%;实现利润总额1,384.75万元,同比增长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2.24万元,同比增长7.15%。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6,111,387.16元,同比下降50.02%,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部分原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采用净额法核算,营业收入从原来按照产品销售确认收入转变为按照代理服务确认收入;实现营业利润8,860,421,777.82元,同比下降0.75%;实现利润总额8,847,834.56元,同比增长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2,388.04元,同比增长7.15%。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6,111,387.16元,同比下降50.02%,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部分原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按照新收入准则采用净额法核算,营业收入从原来按照产品销售确认收入转变为按照代理服务确认收入;实现营业利润8,860,421,777.82元,同比下降0.75%;实现利润总额8,847,834.56元,同比增长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2,388.04元,同比增长7.15%。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报告期末财务状况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前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更正数
一、营业总收入	1,745,344,542.20	794,435,858.00	-950,908,684.20
其中:营业收入	1,745,344,542.20	794,435,858.00	-950,908,684.20
二、营业总成本	1,702,466,227.14	751,257,542.94	-951,208,684.20
其中:营业成本	1,627,111,696.23	685,511,146.34	-941,600,549.89
销售费用	75,439,031.56	66,130,896.25	-9,308,135.31
管理费用	17,338,146.21	17,038,146.21	-3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6,749.07	-6,151,767.51	-15,01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018.44	15,018.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7,556.83	9,327,556.83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5,478.71	735,478.71	300,000.00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前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更正数
一、营业收入	1,561,361,183.52	613,239,421.48	-948,121,762.04
减:营业成本	1,502,929,296.26	559,218,466.76	-943,709,829.50
销售费用	16,894,421.20	12,482,488.66	-4,411,932.54
管理费用	9,009,202.18	8,709,202.18	-3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62,468.19	-7,682,468.19	-20,28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280.25	20,280.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1,185.75	-6,981,185.75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2,591.45	702,591.45	300,000.00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前	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更正数
一、营业总收入	4,302,360,606.06	2,282,540,886.66	-2,039,819,719.50
其中:营业收入	4,302,360,606.06	2,282,540,886.66	-2,039,819,719.50
二、营业总成本	4,212,223,121.94	2,168,103,372.02	-2,044,119,749.92
其中:营业成本	3,938,646,788.71	1,927,430,105.17	-2,011,216,683.54
销售费用	207,025,615.55	179,422,548.59	-28,603,066.96
管理费用	61,600,183.63	57,300,184.21	-4,299,999.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82,974.89	-10,571,529.33	211,43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1,435.56	-211,435.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44,141.23	58,944,140.66	4,299,999.42
减:营业外支出	544,988.04	4,844,987.46	4,299,999.42

6.母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更正前	上期发生额更正前	更正数
一、营业收入	3,994,187,301.62	1,966,959,910.21	-2,027,227,391.41
减:营业成本	3,753,563,430.06	1,738,105,093.29	-2,015,448,336.77
销售费用	96,177,350.33	84,398,295.69	-11,779,054.64
管理费用	38,275,101.47	33,975,102.05	-4,299,999.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1,123.46	-7,068,972.21	102,15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2,151.25	-102,151.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24,932.66	43,124,932.08	4,299,999.42
减:营业外支出	421,606.77	4,721,606.19	4,299,999.42

(四)2019年度报告期关键信息定正情况
1.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9年度更正前	2019年度更正后	更正数
管理费用	119,000,481.27	113,415,177.34	-5,585,304.03
减:营业外支出	140,911.57	5,726,215.60	5,585,304.03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9年度更正前	2019年度更正后	更正数
管理费用	79,868,071.50	74,282,767.47	-5,585,304.03
减:营业外支出	24,568.61	5,609,872.64	5,585,304.03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07400号),说明了公司2019年度经员工侵占的款项做为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2020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2019年该损失事项,由于该损失无法确定可收回金额,因此将其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外支出科目。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拟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麟美先生、张俊先生、王苏生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三于2021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上述议案1-议案11、议案13-议案16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倪伟徳、余斌
2.电话:0755-82374201
3.传真:0755-82202373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5.邮编:51800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9
2.投票简称:普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内容请见上述规则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只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项、弃权、不选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万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拟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